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0-011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余德山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班武先生、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长王建宇先生提议，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魏传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潘承东先生、班武先生、邵良志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102,735.47 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若 2010 年实现盈利，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公司续聘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境内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聘用期为一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公司董事更换的议案：

鉴于董事余德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本届董事会提名，补选魏传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魏传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潘承东先生、班武先生、邵良志先生同意以上议案并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余德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 年 5 月 12 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公司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且潜在重整方拥有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业绩，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整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对盛润股份公司重整受理后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该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

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的规定，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虽陷入财务困境，但公司尚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2009 年 5 月 12 日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盛润股份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在与主要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2009 年 9 月 18 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我司破产重整听证会，各相关方已就重整计划、偿还债务、资产重组等各方面达成共识，盛润股份重整的可行性已经通过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质性审核，深圳中院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了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组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三）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七）审议公司续聘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八）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公司董事更换的议案；
  - （十）审议公司监事更换的议案。
-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30 日

附：魏传义先生简历

魏传义，男，1971 年 9 月出生，汉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4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中核集团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艺邦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传义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 A、B 股股份。